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皓元医药
股票代码:688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郑保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张衡路1999弄3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高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张衡路1999弄3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F143室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蔡伦路720弄2号楼5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怡姗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张衡路1999弄3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李硕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张衡路1999弄3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5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号3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进行续签、部分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以及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5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皓元医药、上市公司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郑保富、高强
控股股东、安戌信息	指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臣骁	指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臣迈	指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臣曦	指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保富、高强、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怡姗、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硕梁、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进行续签、部分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以及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与李硕梁先生、刘怡姗女士于2024年6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新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于2025年6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	郑保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高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F14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059968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以上咨询经纪类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9-09至2044-09-08
主要股东	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元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郑保富、高强、李硕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姓名	刘怡姗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立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TTH5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6-01至2036-05-3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BXU8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07至2036-01-0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基本情况

姓名	李硕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硕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UBX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7-26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保富先生与高强先生通过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各持股50%)控制安戌信息80%的股权;郑保富之妻刘怡姗女士系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硕梁先生系宁波臣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与李硕梁先生、郑保富之妻刘怡姗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在皓元医药以及安戌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表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在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后,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及郑保富之妻刘怡姗女士于2024年6月7日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一年。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因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了变更以及李硕梁先生因2025年1月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怡姗女士与李硕梁先生未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2025年6月6日,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续签了新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3年。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怡姗女士不再是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李硕梁先生、宁波臣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保富先生与高强先生仍通过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安戌信息80%的股权;李硕梁先生仍系宁波臣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立军先生系上海臣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锋先生系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皓元医药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刘怡姗女士与李硕梁先生未进行续签,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续签了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怡姗女士不再是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李硕梁先生及宁波臣曦不再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股份不再与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因各方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刘怡姗女士系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硕梁先生系宁波臣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与安戌信息、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李硕梁先生及宁波臣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共计持有84,810,0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因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刘怡姗女士与李硕梁先生未进行续签,仅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续签了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怡姗女士不再是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李硕梁先生及宁波臣曦不再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股份不再与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与安戌信息合计持有公司68,166,8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1	郑保富	42,000	0.02
2	高强	42,000	0.02
3	安戌信息	68,082,885	32.27
4	刘怡姗(注)	13,857,200	6.57
4-1	其中:上海臣骁	8,369,200	3.97
4-2	上海臣迈	5,488,000	2.60
5	李硕梁	42,000	0.02
6	宁波臣曦	2,744,000	1.30
合计		84,810,085	40.2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怡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臣骁与上海臣迈拥有公司表决权。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1	郑保富	42,000	0.02
	高强	42,000	0.02
	安戌信息	68,082,885	32.27
	刘怡姗	0	0
	合计	68,166,885	32.31
2	上海臣骁	8,369,200	3.97
3	上海臣迈	5,488,000	2.60
4	李硕梁	42,000	0.02
	宁波臣曦	2,744,000	1.30
	合计	2,786,000	1.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的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郑保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高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保富):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_____
刘怡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立军)(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盖章):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锋)(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签字):_____
李硕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盖章):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硕梁)(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皓元医药	股票代码	688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郑保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高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F14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刘怡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名称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名称	李硕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名称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5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实际控制人续签了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导致部分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实际控制人续签了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导致部分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郑保富 持股数量:42,000股,持股比例:0.02% 2、高强 持股数量:42,000股,持股比例:0.02% 3、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68,082,885股,持股比例:32.27% 4、刘怡姗 通过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13,857,200股, 比例:6.57% 5、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8,369,200股,持股比例:3.97% 6、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5,488,000股,持股比例:2.60% 7、李硕梁 持股数量:42,000股,持股比例:0.02% 8、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2,744,000股,持股比例:1.3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84,810,085股,合计持股比例:40.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郑保富 持股数量:42,000股,持股比例:0.02% 2、高强 持股数量:42,000股,持股比例:0.02% 3、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68,082,885股,持股比例:32.27% 4、刘怡姗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0股,比例:0% 5、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8,369,200股,持股比例:3.97% 6、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5,488,000股,持股比例:2.60% 7、李硕梁 持股数量:42,000股,持股比例:0.02% 8、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2,744,000股,持股比例:1.30%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66,885股,所持比例为32.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6日 方式: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实际控制人续签了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了变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消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郑保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高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保富)(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_____
刘怡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立军)(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盖章):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锋)(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签字):_____
李硕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盖章):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硕梁)(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与李硕梁先生、刘怡姗女士于2024年6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6月6日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于2025年6月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公司股东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了变更,且李硕梁先生、刘怡姗女士未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李硕梁先生、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臣曦")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的股份不再与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戌信息")合计持有皓元医药68,166,8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发出的《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通知》及公司股东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分别发出的《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0年6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与李硕梁先生、郑保富之妻刘怡姗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在皓元医药以及安戌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表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在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后,以上各方于2024年6月7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一年,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郑保富先生的意见进行决策。

在前述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郑保富先生("甲方")、高强先生("乙方")于2025年6月6日续签了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实施

(1)甲乙双方作为协荣国际的股东和董事,在协荣国际进行重大事项决策之前应充分沟通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甲方意见为准。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荣国际对安戌信息委派董事的人选、对安戌信息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协荣国际所持安戌信息股权的处置等。基于此一致行动关系,甲乙双方能够控制安戌信息所持全部皓元医药股份,为皓元医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甲乙双方作为安戌信息的董事,在行使安戌信息董事相应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在提案或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提案或议案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作为安戌信息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安戌信息行使公司股东大会相应的提案权和表决权。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各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行使公司董事相应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之前充分沟通协商,并在提案或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提案或议案表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甲方意见为准。

(4)如未来本协议各方存在新增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形,各方亦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在行使公司股东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2、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特别约定

当皓元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协议其中一方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该方需按照皓元医药相关内控制度以及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回避义务,本协议另一方无需就拟审议事项与该方协商,其独立行使表决权。

3、股份变动的限制

(1)本协议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

(2)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如一方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该方或其控制的企业也应当遵从本协议的安排。

(3)各方承诺并同意,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协议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协议需经各方一致同意,并另行订立书面协议,另行订立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公司进行足额赔偿;如出现双方均违约,则根据各违约方的过错责任向公司分别承担违约责任。在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时,违约方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二)李硕梁先生、刘怡姗女士到期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上海臣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彭立军先生,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王锋先生,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此外,李硕梁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25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他职务和工作内容不变。

基于上述情况,经友好协商,刘怡姗女士与李硕梁先生不再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郑保富

姓名	郑保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2、高强

姓名	高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3、安戌信息

名称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F14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059968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以上咨询经纪类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9-09至2044-09-08
主要股东	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元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刘怡姗

姓名	刘怡姗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上海臣骁

名称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立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TTH5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6-01至2036-05-31

6、上海臣迈

名称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BXU8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07至2036-01-06

7、李硕梁

姓名	李硕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8、宁波臣曦

名称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硕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UBX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7-26至长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因各方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刘怡姗女士系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硕梁先生系宁波臣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与安戌信息、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李硕梁先生及宁波臣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共计持有84,810,0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因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刘怡姗女士与李硕梁先生不再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续签了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怡姗女士不再是上海臣骁、上海臣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臣骁、上海臣迈、李硕梁先生、宁波臣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股份不再与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与安戌信息合计持有公司68,166,8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表决权数量(股) | 比例(%) |
|